合同编号：2026-7-10

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文物管理所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2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贾福胜

联系方式：69961227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4层E-515、516

法定代表人：黎冬青

联系方式：59361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平谷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内容

对平谷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科学划定工作，并对平谷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最终成果完成出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此项目成果，出版成果应根据出版社达到出版要求时间为准。

2.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后根据工作方案及时将项目进度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3.乙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质量提供保障，对普查的每一处文物普查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有序地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出具本项目安全应急预案，按预案定岗定位工作人员，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前期方案及实施过程、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5.乙方在此项目结束后有提供质保服务的义务，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提供二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普查数据、文字内容，数据平台等维护），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日常数据系统维护，确保数据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配合甲方做好普查资料汇编工作的衔接。

第三条：甲方协调及提供资料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种普查相关事宜。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1183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915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

（2）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规定程序经结算评审单位评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未支付余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未支付余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101

账号：344156029052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过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电子资料等）享有所有权；项目成果的著作权财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等依法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并可在项目成果中标注乙方为技术服务单位。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形式）。如要出版此项目中所涉内容，需要以协议形式双方商定后，甲方同意认可再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该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存续。涉及国家秘密或文物安全的信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该信息已依法进入公有领域或为公众所知悉，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所致；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职权要求披露的。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因特殊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平谷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汇编的出版成果和平谷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文本，其中划定文本纸质版三套和电子版全部资料，出版成果以双方协商认可为准。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合格。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应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质量达到验收的要求。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如乙方未予返工或在十日内仍未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若因基础资料错误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成果资料修改、返工不属于乙方责任。

4. 甲乙双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全部实际损失，则应当补足；并且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5.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文物本体有损或出现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乙方内部和自身原因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致使本合同履行不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平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 10 月 19 日